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安排，综合评估预算期内战略环境、运营环境和财务环境等因素的可能影响，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40,000 股，按此计算预计派发现

金红利总额为 42,57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5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

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外部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5.4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5.4 万元（税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